

國立中興大學『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』

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5月4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蘇副校長玉龍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鄭文秀

第一案

案由：訂定『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公文系統—執行線上簽核公文獎懲辦法（草案）』，請討論。

討論過程：

1. 陳主任秘書文福：為符合公平原則，對於不同級距公文量應訂定不同比例權重的獎勵方式。
2. 農資學院阮副院長喜文：對於第三條獎勵方式，建議再增加 10-100 件簽核比率需達 98%，101-300 件 95%，300 件以上 90%。
3. 人事室陳組長美女：基於敘獎不得過於浮濫，建議對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，件數在 100 件及 300 件以下之單位，不提個人敘獎。（更正）
4. 文書組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共 169 個單位，績效前 10% 之單位人員可提敘獎，如此每年因本辦法提敘獎人員至少有 17 人，若再授權可提參與人員三分之一敘獎，恐人數過多，建議敘獎人員每單位限定 1 人。
5. 秘書室蕭秘書美香：建議第三條第二項文字敘述：符合前項條件之單位，每單位可提 1 名敘獎人員。
6. 工學院陳秘書莉莉：建議第四條條文修改為：線上簽核公文使用率未達 70% 之單位予以公告並輔導改善。

7. 教務處李專門委員月貴：第二條有關「各單位」文字建議修改為「一、二級單位」。

決議：

1. 第二條條文修正為：「本辦法公文總件數係以一、二級單位上一年度內全年度收、創公文總件數計算；線上簽核使用率為一、二級單位上一年度內全年度線上簽核件數與總件數扣除符合本校「文書處理要點」第 18 條、33 條紙本公文件數的比率。」
2. 第三條第一項獎勵條件依農資學院阮副院長喜文建議修正。
3. 第三條增加第二項：「符合前項條件之單位，每單位可提 1 名敘獎人員」。
4. 第四條條文修正為：「線上簽核公文使用率未達 70% 之單位予以公告並輔導改善」。